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69 號

聲 請 人 陳世明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抵觸憲法第 11 條保護言論自由之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均應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8 年度上易字第 80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依法不得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經查：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作成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收文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